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93,296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本，即 178,380,723 股，下同）的 52.302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63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12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665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58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665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5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1.01	《关于选举王照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3,215,180	99.912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583,588	98.5624%	
1.02	《关于选举蔡姬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3,214,187	99.911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582,595	98.5448%	
1.03	《关于选举张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3,214,200	99.911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582,608	98.5451%	
1.04	《关于选举朱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3,214,206	99.911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582,614	98.5452%	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2.01	《关于选举卢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3,214,178	99.911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	5,582,586	98.5447%	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 结果
		东的表决情况			
2.02	《关于选举顾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3,214,190	99.911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582,598	98.5449%	
2.03	关于选举陈丽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3,214,199	99.911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582,607	98.545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欣怡、胡轩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